

关于广州市鑫晨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镀锌板 20 万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鑫晨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广州市鑫晨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镀锌板 20 万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

根据报告表所述，广州市鑫晨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镀锌板 20 万件生产线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代码 2405-440115-04-01-991321）位于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天潭街 31 号厂房 2。本项目占地面积 18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800 平方米；主要从事镀锌钢板的喷粉加工，年喷粉加工镀锌钢板 20 万件（面积 16 万平方米）。本项目设员工 10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实行 1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占总投资 8%。项目设备详见报告。

经审查及现场检查，根据环境保护法规、标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批复如下：

一、原则上同意报告表的结论，同意本项目定址建设于广州

市南沙区大岗镇天潭街 31 号厂房 2。

二、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总量及排污口设置应分别满足下列标准和要求：

1、项目生活污水外排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项目 DA001 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DA002 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参考执行《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 号）要求（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本项目厂界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同时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3 有车间厂房-其他炉窑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厂区内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3、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三、该项目的建设应做好以下污染防治工作：

1、项目内应实行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大岗净水厂深度处理；定期更换的生产废水作为危险废物委外处置。

2、项目喷粉粉尘（以颗粒物表征）密闭收集至“旋风分离+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尾气经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脱水炉、固化炉燃烧机采用低氮燃烧器，固化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天然气燃烧废气（以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表征）通过包围型集气罩收集至“水喷淋+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经15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

3、优化项目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减少设备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确保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废原料桶、废槽渣、废槽液、水洗废水、喷淋塔废水、废活性炭交由有能力的单位处理；废包装材料、废布袋交由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员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管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按照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进行污染控制及环境管理；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污染控制及环境

管理。

5、该项目建成后新增排放量：氮氧化物 0.224t/a、VOCs 0.022t/a。该项目应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VOCs 两倍替代，其替代指标氮氧化物 0.224t/a 从我区广州市明忠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工业 NOx 深度治理产生的可替代指标中划拨，VOCs 0.044t/a 从我区广州发展碧辟油品有限公司工业 VOCs 治理项目产生的可替代指标中划拨。项目建成后再根据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及相应控制要求予以核定。

四、你公司及广州怀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应对报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报告表》评价结论负责，建议你公司委托具有环保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对环保设施的安装、运行、维护、拆除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负责，建立环保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五、本文件是同意该项目建设的环保许可依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设完成后，你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及《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号）规定的程序和内容，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如果您对本上述行政许可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广州市南沙区司法局）（地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 595 号港口大厦一楼，电话：020-84983284，020-39050121）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浦大道北 33 号，电话：020-37890898、020-37890829）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4 年 8 月 16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沙分局、广州市环境保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怀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